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2023年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务，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2023年10月3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本人持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煜，196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现任上海教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股权投资和基础教育等相关工作，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10月30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煜	15	15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及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4次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本人出席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刘煜	6	1	3	4	1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5、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未发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内控真实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煜

2024 年 4 月 23 日